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总则

1.1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2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2.2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2.3.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3.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3.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3.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2.3.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3.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2.3.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2.3.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2.3.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3.10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2.3.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3.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2.3.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3.14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3.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3.1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2.4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5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2.5.1 提名、任免董事；

2.5.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5.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5.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5.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2.5.6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况；

2.5.7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2.5.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6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2.7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风险投资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

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不超过 8000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非风险投资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金投资每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超过 20%（含 20%），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3.1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3.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3.3.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3.3.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3.3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3.3.4 监事会提议时；

3.3.5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3.4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3.4.1 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3.4.2 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送达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3.5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3.5.1 会议日期和地点；

3.5.2 会议期限；

3.5.3 事由及议题；

3.5.4 发出通知的日期。

3.6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长应予以采纳。

3.7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8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3.9 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4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4.1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4.2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4.3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4.4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5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4.5.1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4.5.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4.5.3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4.5.4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4.5.5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4.5.6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4.5.7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董事发言要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5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5.1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5.2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上市规则》规定事项的，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

5.3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以上审核公告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

6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董事会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决议等文字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 10 年。

7 附则

7.1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7.2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7.3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3 日